附件18

**十八、着力保就业保民生的实施细则**

支持内容1：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1.注册地在宝山区的用人单位。

2.自2022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2022届高校毕业生就业，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本市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（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等）。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补贴标准为每人2000元，吸纳同一名补贴对象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“免申即享”，企业不需要申请。劳务派遣公司需线下提交《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》、《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》。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**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采用“免申即享”方式，免去用人单位申请环节。（劳务派遣公司除外）

**（五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受理单位：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周老师、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36512559

地址：铁通路499号

支持内容2: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。

**（一）支持对象**

1.社保缴费地在宝山区的企业。

2.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，招用毕业时间为2022年1-12月且取得外省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；以及自2022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间，招用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-24岁青年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在本市依法注册的企业（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组织、民办非企业、专门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职能的用人单位等）。

**（二）支持标准**

补贴标准为每人1500元，吸纳同一名补贴对象只能享受一次扩岗补助。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能重复享受。

**（三）申报材料**

“免申即享”，企业不需要申请。劳务派遣公司需线下提交《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资金使用协商证明》、《劳务派遣单位申请就业补贴的情况说明》。

**（四）申报流程**

一次性扩岗补助采用“免申即享”方式，免去企业申请环节。（劳务派遣公司除外）

**（五）受理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受理单位：宝山区就业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周老师、王老师

联系电话：36512559

地址：铁通路499号